

時代更顯重要。但是，對於偏鄉、山區等地，教育部是否能夠多加關懷協助？補助師資教材等，保證學子能獲得完善學習環境，避免城鄉差距益形擴大。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城鄉條件不一，都會資源相對豐富，偏鄉學生難望項背，數學非選加上英聽，城鄉差距益形擴大。去年會考英聽測試，引發偏鄉學校反彈，南投部落校長表示，孩子平時想練英聽，廣播難以收到訊號，衛星電視又不清楚，會考英聽如何應付？檢視去年會考成績，各科 C 級考生當中，偏鄉起碼占了九成，這數萬個弱勢孩子，連課本知識都難學通，遑論亟需練習的英聽？

(三十四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我國石化等高污染產業稅常稅金繳中央、污染留地方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問行政院是否支持修法，賦予地方政府開徵環境捐之法源依據？

(三十五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現行《人民團體法》對人民籌組社團採核准制，有礙人民結社自由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行《人民團體法》對人民籌組社團仍採核准制，有礙人民結社自由，請問內政部是否支持改為報備制？
- 二、現行《人民團體法》規定國民滿二十歲方得組織社團，門檻過高，請問內政部是否支持下修為十六歲？

(三十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花蓮瑞穗鄉奇美文物館文化守護人謝玉忠遭人事調動，各方召開協調會，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消極無作為，間接傷害奇美部落文化自主，傷害部落集體權利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

- 一、花蓮瑞穗鄉奇美部落多年來推動傳統年齡組織，重新凝聚族人，漸漸恢復文化祭典，建造

傳統會所，同時開始經營文物館。

- 二、奇美文物館的館藏豐富、口碑優良，很難想像十多年前，曾經被譏為蚊子館。在受到監察院糾舉後，政府才和部落協商，由部落組成協會來經營文物館，並且取得部落族人信任，借出文物，提供館藏展示。
- 三、謝玉忠從文物館成立後，就一直擔任守護人，也成為部落文化事務的窗口。奇美文物館被視為部落整體文化的一環，經費除了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人事、行政費用，部落也透過各種合作，取得更多經費，讓文物館發揮更大功能，甚至獲得最動人文物館的美稱。原本原住民會編預算，交由鄉公所支付，給予部落自主營運的模式，已行之多年。瑞穗鄉公所卻在今年突然決定要換人，將謝玉忠輪調公所，引發衝突。部落族人因此決定召開會議，討論與政府談判。奇美部落蔡富榮表示，謝玉忠是文化守護人，冒然更換無異是破壞部落文化自主，傷害部落集體權利。

(三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 BOT 案多有爭議，有失符合公共利益及促成政府、民眾和業者三贏之精神，而淪為圖利財團之結果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BOT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還規定了 13 項適用的公共建設，包含交通建設、環境工程、污水下水道、文教運動設施等，第七項竟赫然出現「觀光遊憩重大設施」，有高經濟利益，在國外，政府都不介入，因為和以賺錢為目的的 BOT 精神不符合，但台灣政府不但沒有迴避，反倒成了廠商的護身符。
- 二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要先定義清楚，政府在施政決策的當下，這個是不是有必要的公共建設，再來談如何促進民間參與。

(三十八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報載前某集團總裁，因債留台灣潛逃國外十多年，因法律追訴權期限即將期滿，未久將可大搖大擺返台，要求政府正視並速從根本解決。台灣四面環海，利用各式僱具偷渡離境並非難事，且非法出境得付昂貴金額換取，對一般升斗小民實不容易。但不管黑道、白道通緝犯，只要有「能力」，反就很容易潛逃出境，逍遙法外。這些所謂通緝犯，都是政治、經濟上的「大咖」，雖然逃亡海外，仍然衣食無缺，甚至錦衣玉食，夜夜笙歌，等到為期不算太長的「法律追訴權期限」屆滿，就又可以堂而皇之回到台灣，卻不必受法律制裁！如此景況，對於犯罪的受害者，情何